湖北宜昌：推进落实“筑堡工程”建设

湖北省宜昌市财政局

2022年，湖北宜昌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通过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巩固党在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围绕“筑堡工程”的八大应用场景，通过破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宜昌范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让老百姓既能感受到公共财政的实惠，更能感受到公共财政的温暖。

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好本职工作，推进“筑堡工程”建设

一是支持创新创业驱动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2022年

颈专题研讨，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5565”区情，由厅领导班子成员带队赴5个市开展10余个专题调研，多方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参谋助手，先后形成调研报告20余篇，撰写的《宁夏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风险分析及对策建议》获“自治区党委优秀调研报告”，建议被中共中央办公厅采纳。三是建立青年理论小组交流平台，组织小组成员赴吴忠市观摩、考察、学习，聆听马玉山院士现场讲授科技创新相关内容，党员干部思想观念明显转变，眼界思维更加开阔，创新意识持续增强。

创新推进全景式宣传　不断凝聚团结之力

始终把建强阵地、加强宣传放在突出位置，不断创新载体、拓宽渠道、加大力度。一是制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宣传全区财政系统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工作方案》等，在网站和《宁夏财政》期刊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专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宁夏财政智慧党建”、电子屏、标语展板等广泛宣传。二是组织编撰《宁夏财政改革创新发展文集》，收集文稿200余篇，全面梳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级财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取得的发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充分展现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伟力，鲜活展示财政部门和财政工作者风采。三是创新开展“财政媒体宣传日”活动，发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机关党建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平台作用，形成强大声势，营造良好氛围。

创新实行“包干”式落实　着力彰显实干之效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学思践悟，不断提升学用成效。一是常态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建立3个工作台账，持续紧盯36项具体任务落实落地。二是主动认领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2项牵头任务和94项配合任务，建立任务、责任、落实“三个清单”，创建重点工作分管厅领导包抓、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厅党组会多次研究部署、推动落实，促进理论学习与中心工作无缝衔接，指导实践效果明显。三是实施落实重大决策部署7个专项行动，开展5个专题实践，其中促进经济增长、强化就业保障、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财政政策建议被自治区政府充分吸纳。

责任编辑　陈璐萌

为中小微企业、创业者及“三农”主体提供政府担保4070笔共25亿元，“4321”新型政银担新增24.53亿元，为创业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共减免担保费3399万元，综合担保费率降低至0.31%，切实降低了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安排科技创新资金8101万元，支持科技研发、基础研究、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产业化等项目553个，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进居民生活品质提升。2022年统筹安排城建专项资金12.9亿元，支持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筑堡工程”设施配建、市政设施提质增效，以及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畅通工程等。落实资金4.2亿元，保障城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危险废弃物等固体污染物分类处置，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清违行动专项工作。安排资金5650万元用于城区公交运营补贴，更好保障市民出行，支持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等。

三是促进健康医疗普惠共享。全年全市疫情防控相关支出9.37亿元，有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5亿元。筹集资金6.5亿元，支持公共卫生领域项目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标政策，2022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人，提高到610元/人。

四是突出全民教育质量提升。全年统筹各类资金9984万元，补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缓解入园难问题。落实资金5.73亿元，支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和城区“清凉教室”建设，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安排资金2.7亿元，支持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推进科教融合，支持三峡大学创建全国“双一流”大学。

五是打造文化体闲优质资源。统筹整合资金6.05亿元，支持举办屈原故里端午文化节、省十六运会等大型活动，优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推动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活跃，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落实资金4607万元，保障市区两级52家公共文化馆、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体育馆、乡镇文化站等各类场馆免费开放。安排资金2063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和数字场馆建设，推动实施文化筑堡工程，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六是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全年安排资金1.28亿元，保障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工资待遇和社区工作经费。落实资金1.32亿元，支持社区服务建设，持续推进社区（村）阵地达标升级。安排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6879万元，支持城市大脑、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信息化等项目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办事效率。

七是健全平安法治保障机制。2022年落实资金3.86亿元，支持公安部门信息化、基层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技侦大数据平台和疫情防控一体化流调排查中心建设等，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安排资金4050万元，支持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常态化、信访维稳、禁毒等工作，营造平安和谐社会环境。

八是加快城市安全应用提升。落实资金3.5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安排文旅产业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城建应急抢险、农业救灾应急、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资金2656万元，全面提高应急工作保障能力。落实资金899万元，支持市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同时，宜昌市财政局在体制机制上有所创新，一方面对市区财政体制作了优化调整，既增加区级可调配财力，调动区级财源培植积极性，又进一步提升市级统筹能力，强化资源配置集聚效应，这是财政部门支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举措，成为市里“筑堡工程”九大配套制度之一。另一方面牵头出台了《宜昌城区“筑堡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方案》，明确了“区筹、区建、区营，市审、市验、市补”的筹资模式，为推进“筑堡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从解决“硬骨头”问题切入，密切联系群众，夯实“筑堡工程”基石

2022年，宜昌市财政局组建了以党组成员、县级干部和中青年干部为主的62人“筑堡工程”工作队，局长任工作队长，4名副局长分别包联城东社区所辖的4个社区党支部，包联成员都是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家能手，为社区更好服务群众创造条件。

“筑堡工程”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不是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涉及千千万万老百姓，人人都是筑堡的主



体，市财政局柳兵局长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要围绕八大场景，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牢记‘堡’为人民而筑，首要就是把群众的生活环境营造得更加舒适、便捷、宜居。”落实打造八大应用场景工作，财政部门主要任务就是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准确把握财政政策的惠及面，主动发现财政工作与“筑堡工程”的联系点。

二要围绕下沉社区，确保实践活动身入心到。要不折不扣地完成市委市政府对系列实践活动的部署，在落实落细的基础上发现亮点、搞好创新，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经验典型和好的做法要及时收集、做好宣传报道。局班子成员要结合“筑堡工程”、乡村振兴、“双千”服务、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包联工作机制，做到“三必访”，即必须走访所联系的村（社区）、企业、基层单位，着力解决1至2件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局里党员干部要落实“双报到、双报告”要求，下沉包联的社区、小区和村组，走访联系特殊困难群体，协助开展基层党建、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工作。

三要围绕改进作风，打造基层治理战斗堡垒。在实践活动中，要把对待数字的“敏感”应用到体察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上，要把对待资金的“谨慎”应用到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上，要把对待工作的“高效”应用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上。一定要俯身沉心地倾听群众呼声、找准群众需求、汇聚群众智慧，发扬财政干部廉洁、务实、创新的优良作风，把群众所思所忧所盼转化为党和政府解决困难、改善群众生活的实事好事。

为人民理财，围绕“筑堡工程”发挥财政保障力，推进全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湖北省和宜昌市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和“筑堡工程”系列实践活动是对财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的一次检验，财政干部要永葆为民初心和实干精神，用公共财政的阳光温暖全体人民。

一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筑堡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强化项目预决算评审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筑堡工程”推进实施。

二要创新融资方式和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实力提升、能级跨越。一方面，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重点支持平台公司加强与央省企业合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运用新工具、探索新模式，借助央省企业融资、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城市经营能力，推动“筑堡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项目落地落实。另一方面，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全力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三峡产业引导基金、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技改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发展，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强财政金融协同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三要充分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强基础、促发展作用。精准聚焦中央、省政策投向，结合“筑堡工程”重点工作，深度挖掘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项目，建立高质量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支持。

四要加强城区财源建设，以高质量财政收入支撑基层治理高水平发展。把加强城区财源建设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做大总量、做优结构、做强财源，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责任编辑　吕怡慧